

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一号）

——常住人口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和普查主要数据汇总评估工作。根据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为21893095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9612368人相比，增加2280727人，增长11.6%，年平均

均增长 1.1%。

全市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京人口为 8418418 人，占常住人口的 38.5%，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7044533 人相比，增加 1373885 人，增长 19.5%，年平均增长 1.8%。

二、户别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8230792 户，集体户 907136 户，家庭户人口为 19014338 人，集体户人口为 2878757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31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45 人相比，减少 0.14 人。

三、民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20845166 人，占 95.2%；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047929 人，占 4.8%。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 2034012 人，增长 10.8%，年平均增长 1%；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246715 人，增长 30.8%，年平均增长 2.7%。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